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盧月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4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1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信用卡契約，向

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，依年息15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(二) 被告於111年9月16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6.99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8.6%），按期於每月16日還款，按日計息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(三)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約、系爭貸款契約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8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
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本判決得上訴。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
0	系爭信用卡 契約之帳款	60萬3448元（含右 列起息日前已發生 之循環信用利息2萬 7731元、其他費用2 191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57萬3526元，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
0	系爭貸款契 約之借款金 額：28萬元	24萬1273元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8.6%計算。
	合計	84萬4721元	（略）